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级党报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级党报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JA-D2026-0003

甲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市级党报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市级党报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满足甲方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亭湖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11656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因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引发的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引发的侵权除外。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甲方按季度将合作费打入乙方账户，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清单，不足部分在第四季度费用中按实扣减。

7.2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支付费用给乙方（此转账凭证作为甲方付款依据，乙方所开发票不作为甲方付款依据）。乙方应于每季度结算前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围绕以下重点领域及社会关注热点，组织开展系统性宣传工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筑业转型升级、城市有机更新、历史文化全域保护、园林绿化品质提升、住房保障体系完善、物业服务提质增效、城市本质安全提升等。宣传应注重提升盐城住建系统公众形象，加强舆论引导。乙方应充分运用市级党报媒体集团所属各类宣传载体及对外合作资源，实现多平台、全方位、常态化、立体化传播，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9.1 日常宣传。围绕市委市政府、盐城市住建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骨干采编力量深入住建一线采写报道，在市级党报媒体刊发头版、要闻类稿件不少于 20 篇，同时组织策划、采编专版宣传不少于 10 篇，专版原则上每期不少于半个版面。

9.2 融媒体宣传。“盐城住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等高质量运维管理，并择优在《盐城发布》《盐城新闻网》《我言客户端》《登瀛观察》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宣传内容，形成立体传播矩阵，推送总量不少于 100 篇。

9.3 外宣推介与媒体协调。运用新闻资源优势，做好新华社、人民日报、学习强国、新华日报、省广电总台等国家、省市主流媒体的对接和媒体协调工

作，推介旗下新媒体平台稿件不少于 15 篇。

9.4 场地服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无偿提供新闻发布中心、演播厅等宣传工作场地，并做好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设备调试、技术支持、现场秩序维护等，确保各类宣传活动、新闻发布会、专题采访及视频录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9.5 图片资料库合作。乙方邀请市新闻摄影学会会员及专职摄影记者，对住建系统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及典型人物等进行摄影报道，留存完整影像记录，择优在市级党报媒体平台发表，并协助甲方系统整理、分类归档图片资料库。

9.6 业务培训合作。乙方邀请具有高级职称的资深记者、新闻传播领域专家学者，为住建系统通讯员集中授课，系统讲解新闻采写、新媒体运营、舆情应对等理论与实务知识。

9.7 舆情引导与自媒体联动。乙方年度内组织不少于两次城建领域自媒体采风或座谈活动，邀请本地有影响力的自媒体从业者深入住建系统重点项目、民生工程一线实地走访，增进对住建工作的理解与认同，引导自媒体正面发声，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

9.8 联络对接机制。乙方应组建由资深采编人员、摄影摄像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负责住建系统相关稿件的采编、影像拍摄及制作工作，并及时协调旗下各媒体平台记者对接局内采访报道任务，确保信息传递畅通、响应及时、执行高效。

9.9 素材使用与版权归属。乙方采编、拍摄涉及甲方工作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甲方可基于自身内部宣传工作需要无偿非商业使用，甲方使用前述素材时须署乙方名以尊重版权。合作期间，除甲方提供的素材外，乙方运维发布内容及乙方自行采编、拍摄所产生素材的版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不泄露甲方非公开工作信息、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前述归乙方所有的素材进行后续使用、开发及运营。为了让甲方便于了解以及汇总宣传成果，年底汇编住建系统宣传画册。

十、版权责任

10.1 甲方所提供乙方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声音、字体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版权等），如因此发生纠纷，由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其所设计、制作及发布的全部素

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字体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等）。如因此引发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若因不可抗力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的，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严重不符合约定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市解放南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经办人：刘莹莹 15151078610